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8.11.19 系務會議通過
101.11.01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03.05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民生學群群務會議通過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(105.08.30)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第一條 為增進本系系務發展，凝聚本系同仁向心力，特設立「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」，以下簡稱本會議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機關，決議系務重大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為本系系主任及所有專任教師，於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班級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三、有關教師研究、教學、服務、學生事務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- 四、審議有關會議之提案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人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並以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八條 凡與本系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問題，得請學生本人或班代表列席參加。

第九條 本會議得設置若干常設委員會，審議本系相關事務，並將結果提請本會議決議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